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建字第35號

原告 豪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在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被告 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反兩造簽訂之追加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追加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又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具狀陳明兩造嗣後針對該系爭追加契約之工期與付款事宜，於108年8月23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，就系爭協議書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亦於110年8月30日具狀表示同意移轉由橋頭地院管轄。是以兩造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本件並未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05 書記官 陳家宏